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49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邱至弘

被告 李璟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,2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1,026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60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3,2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119元，及其中1萬1,026元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
04 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：

06 被告於99年6月16日至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寶公
07 司）申辦門號為0000-000000（原門號為0000-000000）及於
08 98年4月25日至威寶公司申辦門號為0000-000000（原門號為
09 0000-000000）之手機門號使用。詎被告就門號0000-000000
10 之手機門號自103年3月起；就門號0000-000000之手機門號
11 自107年3月起，即均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4萬3,258元（含電
12 信費1萬1,026元及終端設備補貼款）。復威寶公司與台灣之
13 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0月31日合併，合併後威
14 寶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改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15 稱台灣之星公司），而台灣之星公司分別於108年2月19日及
16 111年4月7日將前揭2個手機門號之債權讓與原告。原告依受
17 讓之電信服務債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
18 文第1項所示。

19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0 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續約最懂你992II_30M專案同意
21 書、「續約4G_2元_遞1299專案_24M」專案同意書、電信費
22 帳單、債權計算表及債權讓與證明書附卷可稽。復被告於相
23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
24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5 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
26 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受讓之電信服務債
27 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2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3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3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04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05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06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07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呂雅惠